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由于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金山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8 号）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停牌一天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